

晋池政〔2021〕43号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店镇2021年清明节期间错时错峰祭扫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社区）、镇直有关单位、庆莲寺：

现将《池店镇2021年清明节期间错时错峰祭扫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7日

池店镇 2021 年清明节期间错时错峰祭扫 活动工作方案

为做好清明节期间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避免清明节期间因人员聚集引发病毒传播和交叉感染，统筹推进清明祭扫服务管理工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宗旨，以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目标，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原则，平稳推进清明节错时错峰祭扫各项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各种风险及时有效化解，清明节各项管理工作安全顺畅。

二、职责分工

（一）社会事务办：牵头做好清明节期间错时错峰祭扫各项综合协调工作和政策解读工作；牵头制定祭扫工作应急预案，负责对各村（社区）安息堂(骨灰堂)、寺庙等提供骨灰寄存的场所检查督导工作。

（二）党建办：负责做好清明节期间错时错峰祭扫活动的宣传工作；做好重要舆情的监测与处置；负责加强对宗教场所的监督管理，做好民族宗教人士引导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督促做好庆莲寺祭扫工作方案。

(三)派出所:负责维护村(社区)安息堂(骨灰堂)、庆莲寺等提供骨灰寄存的场所及周边的正常秩序,依法对清明节期间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祭扫行为进行查处。

(四)国土所:负责加强国土执法监察,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查处占用耕地违建坟墓行为。

(五)规划建设办:负责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纠正和查处毁林建设坟墓等行为。

(六)综合执法队:负责取缔违法占道经营摊点,制止在主要道路、广场、公共绿地抛洒冥纸、焚烧祭扫物品等违规行为。

(七)交警中队:负责对庆莲寺主要路段,各村(社区)安息堂(骨灰堂)路口实行交通引指。

(八)市场监督管理所: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监管,依法查处无照、超范围经营殡葬用品行为,依法办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

(九)消防中队:负责防火安全监督和火灾的扑救工作。

(十)各工作点、村(社区):各工作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指导各村(社区)细化工作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制定各村(社区)祭扫工作方案并报送镇社会事务办,确保清明错时错峰祭扫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十一)庆莲寺、各村安息堂(骨灰堂):严格按照上级及各村祭扫工作方案开展祭扫管理及服务:

1.储备充足防控物资:消毒药品(推荐84消毒液,75%医用

酒精，快速手消毒剂)、体温检测设备、防护口罩（推荐使用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 KN95 口罩）、一次性手套、一次性隔离衣及消毒药械，做到防护工作全员覆盖。

2.设立临时医学观察点：适当靠近场所体温排查点，以便人员出现体温异常后尽快进入；要充分考虑发热人员进入观察点和运送就诊路径，尽量避免在转运时穿越密集人群。临时隔离观察点内要放置医用外科口罩、防护面屏、一次性帽子，一次性隔离衣、一次性乳胶手套、一次性鞋套、额(耳)温枪、水银体温计、75%酒精、含氯消毒剂、快速手消毒剂、加盖污物桶、医疗垃圾袋、小型手压式喷雾器等医疗防护器具和消毒用品。

3.做好错峰限流：尽量采取预约的措施，进行错峰、限流，尽可能降低祭扫人流密度，减少祭扫现场人员聚集，并严格落实祭扫场所清洁消毒、祭扫人员体温检测、口罩佩戴、员工健康监测等防护防控措施。限制人流量约至 75%。

4.做好现场祭扫引导工作：凡是现场祭扫的市民群众应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先通过手机下载闽政通 App，做好登记，获取个人“八闽健康码”，做好“绿色健康码+测体温+戴口罩”方可进入场所。祭扫人员拒绝佩戴口罩的、拒绝提供姓名及联系电话的或健康码为橙色、红色的，场所应拒绝其进入；发现被测对象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场所应拒绝其进入，确需进入的应立即为其及接触员工更换医用外科口罩后引导至隔离点，用水银体温计重新测量体温，确保体温正常方可入场；经过重新测量体温仍异常，

或有疑似症状的（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肌肉酸痛等），要及时劝导至附近的发热门诊就诊；病人疑似或确诊时应配合当地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5.控制祭扫时间：原则上在祭扫区域停留时间不超过1小时，避免人员扎堆聚集，并最大限度减少现场逗留时间。

6.做好防火工作：注意防火，引导室内不烧香、不烧金、不燃放，保持环境卫生质量。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要落实责任、管控到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安排，确保错时错峰清明祭扫防控工作安全有序开展。要将错时错峰清明祭扫防控工作落实到属地每个安息堂（骨灰堂）、庆莲寺和零散安葬山头，错时错峰开展祠堂、祖厝等场所进行聚集性祭祀活动，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强化协同协作。各村（社区）和镇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划片巡查，责任到人。从4月3日至4月5日，对各村（社区）安息堂（骨灰堂）、寺庙等提供骨灰寄存的场所进出路口实行人员和车辆交通引导。

（三）加大宣传教育。镇直相关单位、各村（社区）要通过互联网、广播、宣传车、手机短信、横幅标语、下发宣传单、入户宣传等多种宣传手段，加大错时错峰祭扫工作宣传力度；各村（社区）要加强本村党员、村民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工

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村（居）委会、红白理事会、老人协会等基层自治组织作用，共同做好清明祭扫防控工作；要加强社会舆情管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快速处置。

（四）加强值班值守。清明节期间，各村（社区）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防人员擅自离岗、漏岗；值班人员要及时了解和掌握祭扫防控动态，一旦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

（五）加强检查督导。由镇纪委、派出所、社会事务办、党建办成立巡查督察组，加强巡查工作，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或违反通告行为，一律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抄 送：市民政局、殡管所，镇党委（扩大）会成员、工作点副点长、
驻村干部。

池店镇党政办

2021 年 3 月 27 日印发